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98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高大鈞

被告 蔡秉祐（原名蔡明宏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零陸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
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
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
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
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

01 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
02 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
04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
05 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| 20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21 第一審裁判費 | 1660元 | |
| 22 合 計 | 1660元 | |

23 備註：本件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新台幣15萬9064元，核屬減縮
24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
25 費用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